

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91-JZZB

采 购 人：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TDZC2026-C3-00650 合同编号：12MMB16828322026801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91-JZZB

签订地点：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申报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4〕23号）精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对每个示范区建设给予支持补助约5000万元（具体补助金额以国家下达资金文件为准），其中第一年4000万元，第二年补助资金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示范区建设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安排。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848000	84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肆万捌仟</u> 元整（¥ <u>848,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每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

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甲方需求，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同时指导甲方完成项目后续实施工作。主要包括：

1、系统梳理国家、广西、百色市相关政策与规划，找准田东县乡村振兴及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支持方向，科学编制《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2、申报材料中说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包括项目内容合规性、任务进度安排科学性、资金筹集使用合理性等；

3、协助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实施进行指导验收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详细基础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和政策规定以及经双方协商的其他相关资料。

2、甲方应对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委托成果的交付日期。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向乙方提供。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遗失、转让、泄密；项目成果方案完成后，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对于对方享有的技术成果和商业机密，双方互有保密义务。

5、保密期限：永久。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2. 乙方在调研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初稿，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

3.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方案初稿具体书面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形成申报材料送审稿并提交甲方。

4. 甲方在收到申报材料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竞选答辩；

5. 供应商在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

6. 采购人在收到申报材料专家评审稿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竞选答辩，并按合同约定份数交付全部成果方案。

7. 讨论汇报、审批反馈、差旅等时间不计入本项目工作周期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成果方案并验收通过，交付地点：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田东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文本 1 份，纸质版文本 5 份）。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经主管部门公示成功入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调研数据、分析报告、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其他相关权利，自该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就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 自前述知识产权转移之日起，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分发上述工作成果，或将其用于任何与项目相关的目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乙方仅享有对最终成果的署名权。

3. 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后，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向乙方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后，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乙方除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甲方需按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交工作成果，导致项目整体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在规定期限内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5、乙方未按本合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各阶段的编制费。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各阶段方案文件的交付日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确认认可乙方提交的方案内容或最终成果。

4.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及时办理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批工作，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各阶段委托内容的交付日期。

5. 甲方在合同规定外单方面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成果印刷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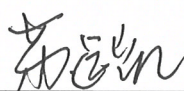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田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广西陌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山庄 B6 栋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2609360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账号：	账号：5520901001000672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